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富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40304-04-01-5170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丽丽	联系方式	13775227798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		
地理坐标	117 度 16 分 40.049 秒， 32 度 54 分 54.8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	0.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25.1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 审批机关：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禹环函〔2022〕5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 禹会工业园(工业集中区)位于蚌埠市西部,根据《关于开展全市省级开发区扩区规划及龙子湖区蚌山区禹会区工业集中区选址工作的通知》(蚌政办(2006)90号)文件精神,禹会工业园以“安徽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禹会工业园”名称进行开发建设。根据文件说明,禹会区工业园起步范围是东至禹会路,西至规划丰原铁路专用线,南至黄山路,北至东海大道,面积约1.1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范围是东至禹会路、天河路,西至规划丰原铁路专用线,南至外环路,北至黄山路、东海大道面积约4平方公里。 2013年,由于禹会区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划导致了禹会区工业园四至范围及面积的变化;2017年3月15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的批复,明确了禹会工业园规划用地面积约3270亩,园区地块一占地约670亩,四至范围:东至八里沟、南至兴华路、西至中环线(秦集路)、北至东海大道;地块二占地面积约2600亩,四至范围:东至中环线(秦集路)、南至城市南外环线、西至兴华路、北至兴华路(老贯徐安置房)。主导产业以高端机械装备制造为主,彩色印刷、箱包制作、乳胶制品、玻璃深加工等轻工产业为辅。 园区据此开展了《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年限为2015~2020年。2017年8月4日,原蚌埠市禹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禹环许〔2017〕6号)。 2022年,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进行扩区和调整主导产业。园区范围由原来的2.18km²扩大到3.77km²,规划地块一四至范围:东至八里沟、南至兴华路、西至中环线(秦集路)、北至东海大道;地块二四至范围:东至八里沟、南至城市南外环线、西至兴华路、北至兴华路;地块三四至范围:东至兴华路、南至城市南外环线、西至Q-04路、北至Q-18路。 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如下:聚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改造升级建材等传统产业。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发挥工业园区与周边工业园区产业链条对接的关键。蚌埠
------------------	--

劳动力供给充足。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地区已具有大规模发展加工制造产业的基础，甚至部分地区已具有产业集群的发展态势。以强化竞争优势为目的，积极参与省内外分工和协作，依托现有蚌埠市宝莱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高科技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为基础，努力扩大智能装备产业规模，进一步优化装备制造生产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强化智能装备和高端机械装备的领先地位，建设蚌埠省级装备制造业基地，使装备制造行业成为蚌埠经济中增长最快、效益最好的行业。

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智能装备、航空航天装备、高端医疗装备、5G通信装备、高端机械装备等细分领域。

(二) 电子信息

电子信息产业是指实现制作、加工、处理、传播或接收信息等功能或目的，利用电子技术和信息技术所从事的与电子信息产品相关的设备生产、硬件制造、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以及应用服务等作业过程的产业。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是培育蚌埠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举措，也已成为禹会工业园区扩容提质的迫切需求。

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显示模组、智能显示终端、半导体、车辆电子等细分领域。

(三) 新材料

近年来园区已经具备一定产业基础，引入了如浙江胜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衍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做大做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已经成为禹会区工业园扩容提质的迫切需求为此应进一步加大对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扩大财政对技术创新的资助规模，引导更多资金投入技术创新领域，鼓励企业与企业、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建立技术战略联盟。通过相关项目建设，使分割的上下游产业链条进行弥合，促使产业链不断拓展延伸。注重产业内部的协调性和产业延伸的合理性，鼓励企业之间实现资源共享，互动发展，着力促进产业的融合互促，提高资源利用水平。

发展方向：以新材料研发为重点，积极构建技术平台，拓展产业链条。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5#厂房，属于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地块二范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生产的产品为蜂鸣器、超声波传感器、扬声器，不属于《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禁止开发建设类项目和限制开发建设类项目，可依法平等进入。

综上，本项目与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是相符的。

2、与《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蚌埠市禹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印送<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的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园区位于淮河流域，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园区存在的制约因素；加强《规划》与污染防治攻坚战升级版、省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统筹推进园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高水平推动园区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环境风险高、污染重的项目，同时也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法律禁止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根据国家、安徽省和蚌埠市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优化，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点胶和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 3 类标准；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结合产业类型，重点关注重金属、VOCs 等污染物排放管控。做好园区建设生产、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位于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内，符合园区准入要求。不涉及重金属；点胶和固化产生的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污水处理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点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省市“三线一单”成果，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蚌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6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加强涉及电镀工序企业、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等重点项目环境监管，禁止企业电镀工序提供外协服务，强化园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监控，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建设单位积极参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项目租赁园区内已建成 5 号楼二层作为生产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智能显示产业园为安徽鸿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产业园东侧隔 H1 路为新型材料产业园；北侧为蚌埠市博卡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京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周边多为产业园和电子设备生产企业，本项目与区域环境相容。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			

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八、信息产业 5.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太阳能电池、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燃料电池等化学与物理电池等。”为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025 年 2 月 20 日，项目已通过蚌埠市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为 2410-340304-04-01-517073。因此，项目符合地方产业政策。

综上分析，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交通枢纽区、绿地休闲区、战略预留区八个分区，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中心城区规划中的工业发展区（见附图 13），项目建设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和《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发展要求。

表1-2 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皖政秘〔2024〕44 号）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原则同意《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蚌埠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蚌埠市是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地区，是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园林城市、皖北新型城镇集聚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打造“三地一区”战略定位、建设“七个强省”奋斗目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租赁智能显示产业园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	符合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蚌埠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58.1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7.12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242.66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超过 389.18 平方千米；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任务，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16.31 亿立方米；湿地保护率不少于 60%；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118.43 万亩。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中心城区规划中的工业发展区，不占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	符合
	三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条控制线为刚性约束条件，构建“一带两轴四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格局，深度链接合肥都市圈，辐射引领皖北地区和淮河流域发展，强化毗邻区协同发展。促进形成“一区三园四片”的农业空间格局，强化农业科技引领，进一步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优先保护重要生态空间，打造“一心两带多廊”的生态空间格局，加强重要水源地、自然岸线和水土保持，提高洪水调蓄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构建“一带两轴、一主一副、三城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强化区域发展廊道的链接，促进各层级城镇合理有序发展。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中心城区规划中的工业发展区，不占用生态红线。	符合
	四	落实节约集约发展要求。严守城镇开发边界，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加强城镇空间的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做好分阶段时序管控，合理安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结构和布局。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引导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城市内涵式集约发展。	本项目租赁智能显示产业园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符合
	五	不断提升城乡空间品质。打造淮河生态经济带中心城市和皖北地区中心城市，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构建“一带多楔、双轴四廊、多中心组团”的空间格局，引导多中心、组团式发展。统筹安排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殡葬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合理安排居住用地，推进社区生活圈建设。严格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管控，系统建设公共开敞空间，稳步推进城市更新。优化镇村布局，推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山水城市与和美乡村建设。	本项目租赁智能显示产业园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六	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加强对淮河文化、双墩文化、大禹文化、红色文化、近代工业文化等的保护与利用，促进山水环境和城镇乡村融合发展。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强化城市设计、村庄规划，优化城乡空间形态，彰显“水韵珠城”的城乡风貌。	本项目租赁智能显示产业园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不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符合
	七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完善区域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构建“米字型”对外联系的区域通道和空铁港联运的综合枢纽，优化中心城区道路网体系，构建由公共交通为主体，各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中心城区规划中的工业发展区。	符合

		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加强河湖保护，严格落实防洪、排涝、排水设施布局要求，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八	坚决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严格执行《规划》，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多规合一”改革的决策部署，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强化对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托协调矛盾冲突。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中心城区规划中的工业发展区。	符合
	九	做好规划实施保障。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强化社会监督。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提高规划、建设、治理水平。科学编制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地落实。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属于中心城区规划中的工业发展区。	符合
4、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且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故本项目符合蚌埠市“三区三线”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项目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相符性分析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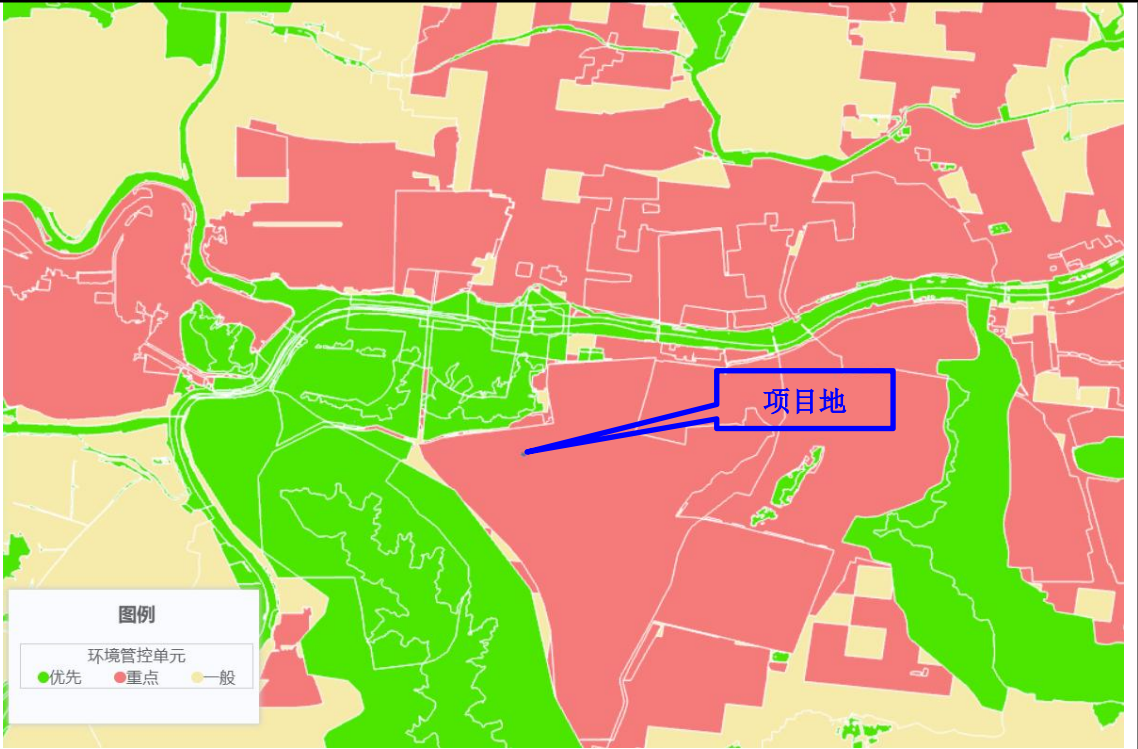
类别	蚌埠市“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 242.67km ² ，占全市国土总面的 4.08%。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等目标，不在蚌埠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1、水环境质量底线 2025 年地表水质量底线目标值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十四五”国控断面水质目标及达标年限的通知》（皖环发〔2022〕18 号）进行更新，变化情况为国控断面蚌埠固镇 2025 年目标值由Ⅳ更改为Ⅲ；2035 年质量底线目标为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根据《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可知，淮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符合
	2、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蚌埠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2022 年 12 月 12 日）：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蚌埠市 PM _{2.5} 年均浓度控制在 37 微克/立方米。参考《蚌埠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区 2023 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通知》（蚌大气办〔2023〕38 号），对 2025 年各区县目标值进行调整，为暂定值，最终以 2025 年下达各县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准；到 2035 年，蚌埠市 PM _{2.5} 平均浓度目标暂定为<35 微克/立方米。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	2023 年，蚌埠市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PM 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可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蚌埠市土壤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 年）》，到 2025 年，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地区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得到巩固提升，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农村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老百姓留住山清水秀、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根据规划指标，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租赁智能显示产业园已建成 5 号楼的 2 层作为生产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土壤环境风险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1、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十四五”期间，全市能源发展坚持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为中心，进一步完善能源供应保障能力，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控制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着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到“十四五”末，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2、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蚌埠市水利局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蚌水资源函〔2022〕7号）文件要求，至2025年蚌埠市用水总量控制在16.31亿m³；2025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1。	项目年用水量为1080t/a，来自当地供水管网。	
	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蚌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至203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721.09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不少于3247.44平方千米；至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242.66平方千米，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不低于4.67%，森林覆盖率不低于22.1%，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382.02平方千米；至2035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7.14平方千米以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3.53平方千米以内，单位GDP使用建设用地面积下降50%以上，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19.5平方米以内，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更加完善。	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5#厂房的2层作为生产厂房，现有厂房为闲置空厂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成果，全省建立“1+5+16+N”的四级清单管控体系。省级建立并发布省级清单、区域清单；初步确定市级清单，制作管控单元清单模板，市级清单、管控单元清单在市级“三线一单”编制过程中进一步细化。 根据划分成果，蚌埠市形成了“1+1”+“1+16+124”的管控体系。“1+1”即省级和沿淮两个区域清单，“1+16+124”即1个市级清单、16个开发区清单和124个管控单元清单。	项目类别为C3984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项目和限制类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2) 项目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符性分析如下：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重点管控			

单元 36（编码：ZH34030420036）。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分区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分区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要求（摘录）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2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10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 12 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13 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78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鼓励推动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项目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项目不涉及燃煤供热锅炉；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胶黏剂；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2 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实施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推进园区电、热、冷、气等多种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建设。 57 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有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的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59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 VOCs 排放，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可再生能源，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96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6、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已取得禹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340304-04-01-517073。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	符合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2021〕3 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4	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5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工业炉窑。	符合
	6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和矿山综合治理。推动全省 1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建筑工地安装视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	符合

		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到 2025 年底，安装接入率达 70%以上，合肥等有条件的市力争达到 100%。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工程造价不可竞争性费用，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推动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提高城市道路保洁质量和效率。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 40%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9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加强城市公共裸地扬尘管控，对在建工地、闲置地块等裸露土地开展排查建档，因地制宜落实抑尘措施。严格落实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放场所主体责任，完善露天堆场防风网、喷淋装置、防尘屏障等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矿山综合治理，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由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产生扬尘。	
	7	加强 VOCs 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密封桶装；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8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胶黏剂。	符合
	9	加快涉气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冶炼企业、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独立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参照钢铁超低排放标准力争完成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符合
	10	推动农业和工业领域大气氨污染防控。推广水	本项目属于 C3984 电	符合

	稻侧深施肥和小麦、玉米种肥同播。推广低蛋白日粮和全混合日粮等精准饲喂技术。研究畜禽养殖场氨气等臭气治理措施，鼓励生猪、鸡等圈舍封闭管理，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推行覆盖式处理与利用粪污技术。加大企业氨排放监管力度，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恶臭异味防治要求和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排放标准。	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涉及氨排放。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中相关要求。 7、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2018 年 11 月 23 日，《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经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属于安徽省淮河流域。 其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行业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项目的建设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要求。

8、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项目类别为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1〕3 号）， 扩建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推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有序发展生物质能和其他新能源，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位于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 号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

见下表。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密封桶装；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3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理；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采用密封桶装；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胶黏剂。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相关要求。

11、《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强替代管理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维修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 and 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 含量胶黏剂。	符合
严格项目准入	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	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密封桶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	符合
强化示范带动	结合产业特点，实施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豁免末端治理设施试点，完善建立含 VOCs 物料生产端和使用端清洁原辅材料替代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能量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以及已经完全实施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工厂及清洁生产评价、绿色产品认证、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附件4），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	项目属于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采用密封桶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中相关要求。

1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名称	类别	应用领域	限量值		VOCs含量	结果
Y358A/B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丙烯酸酯类	≤200g/kg	133g/kg	满足
380 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环氧树脂类	≤50g/kg	4g/kg	满足
705 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有机硅类	≤100g/kg	73g/kg	满足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环氧树脂类	≤50g/kg	24g/kg	满足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富鸿达电子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使用厂房 2325.15 平方米，购置自动焊针机、自动组装机、点焊机、点胶机、涂布机、烘箱等主要设备，年产 3.7 亿只蜂鸣器、1000 万只超声波传感器、2200 万只扬声器。

(6) 项目总投资：7000 万元。

二、项目类别判定

(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和“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2)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确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其他”，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三、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的 2 楼，5 号楼共计 4 层，总高度为 22m，本项目租用二楼整层作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2325.15 m²，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公用工程和化粪池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中部，占地面积约 1310 m ² ，设置电磁线、喇叭线、手工听音房、测试房、烘箱房、工装房、绕线区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3.7 亿只蜂鸣器、1000 万只超声波传感器、2200 万只扬声器。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180 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展示厅	位于厂房南侧，占地面积约 85 m ² ，用于展示产品。	新建
储运工程	成品库	位于厂房东北侧，占地面积 151 m ² ，用于成品贮存。	新建
	原材料库	位于成品库南侧，占地面积约 82 m ² ，用于存放原材料。	新建
	辅料房	位于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15.7 m ² ，用于存放胶水等液态原料。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自当地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1080t/a。	依托园区现有设施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量为 8640t/a。	
	供电系统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点胶和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流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园区化粪池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为 10 m ²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为 5 m ² ，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新建

四、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7 亿只蜂鸣器、1000 万只超声波传感器、2200 万只扬声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单位
1	蜂鸣器	3.7	亿只
2	超声波传感器	1000	万只
3	扬声器	2200	万只

五、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蜂鸣器生产线	1360 长针自动焊针机	/	2	台	自动焊针
2		1411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3		171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4		147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5		1255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6		1255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7		227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8		144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9		1360 长针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10		1240 长针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1		1770DB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12		2210E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13		1355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14		124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15		1770 自动组装机（6 槽）	/	1	台	组装
	16		1770 自动组装机（M018）	/	1	台	组装
	17		1360 长针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18		1360 长针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19		1360-P7.6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0		178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1		1255-3.4mm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2		1360-P5.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3		1470-P7.6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4		1470 -P5.0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5		2270D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6		1411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7		1460 铝壳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8		1255-1.6mm 自动组装机	/	1	台	组装
	29		弹簧针自动测试机	/	5	台	测试
	30		2270D 自动测试机	/	1	台	测试
	31		弹簧针自动打胶机	/	3	台	自动打胶
	32		1360 长针自动编带机	/	1	台	编带
	33		1360 长针自动外观筛选机	/	1	台	外观检查
	34		弹簧针自动外观筛选机	/	1	台	外观检查
	35		拉力计	/	1	台	测焊针拉力
	36		自动破锡机	/	1	台	/
	37	超声波传感器生	传感器流水线	/	5	条	传感器组装
	38		涂布机	/	10	台	传感器灌胶
	39		示波器、函数信号发生器	/	10	台	传感器测试
	40		自动送锡焊台	QUICK-375B+	10	台	传感器焊连接线、塑架打点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41	产线	烘箱	DHG101-2A	5	台	铝锥胶水固化
		电声器件测试仪	CRY6125	5	台	传感器初测、复测
		气动压力机	TLQD-100	5	台	传感器组装
44	扬声器生产线	唛喇组流水线	/	1	条	传输作业
45		腔体组流水线	/	1	条	传输作业
46		报警器组流水线	/	1	条	传输作业
47		30 喇叭线	/	1	条	传输作业
48		自动音膜机	XF-606MD	1	台	膜片组合
49		全自动六轴音圈绕线机	XF-606	1	台	绕音圈
50		烘道	/	6	条	烘干
51		圆形精密点胶机	/	1	台	打胶
52		横向转换机械手	/	1	台	转运
53		三轴针筒点胶机	/	5	台	打胶
54		高性能充磁机	NS-B120VA	1	台	充磁
55		横向搬运机械手	/	1	台	转运
56		电声测试仪	SC10.1	1	台	曲线测试
57		电脑点焊机	P1000	2	台	点焊
58		双头圆点胶机	/	3	台	打胶
59		自动激光印字	/	1	台	打标
60		单头圆形点胶机	/	3	台	打胶
61		多功能剥线机	HC-515/HC-503	1	台	制作电线
62		音频扫频器	JH-1235/ZC1316-60	7	台	试音
63		高频焊台	/	3	台	焊接
64		扬声器极性测试仪	J043	1	台	测极性
65		直充电源	MS-1202DS	4	台	/
66		自动送锡焊台	QUICK20311	11	台	焊接
67		卡扣检测机	/	1	台	全检
68		冰水机	HS.BS.150	1	台	冷却充磁机
69		水冷式冲磁台	NS.H.XX	1	台	充磁
70		点胶机	NBW-982A	8	台	打胶

71		电子称	YHC-15K	1	台	称重
72		电子称	ME104	1	台	称重
73		磁路自动线	自制	1	台	磁路加工

六、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能耗指标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储存位置	形态	备注	
原辅料								
1	蜂鸣器	塑胶上盖	3.774 亿	10 万	只/a	原材料库	固态	蜂鸣器装配
2		塑胶外壳	3.774 亿	10 万	只/a	原材料库	固态	蜂鸣器装配
3		蜂鸣片	3.774 亿	50 万	只/a	原材料库	固态	蜂鸣器装配
4		针脚	7.548 亿	1000 万	只/a	原材料库	固态	蜂鸣器装配
5		纸编带	960	10	卷/a	原材料库	固态	蜂鸣器装配
6		美纹胶	960	40	卷/a	原材料库	固态	蜂鸣器装配
7		竹签	12 万	2 万	根/a	原材料库	固态	蜂鸣器装配
8	超声波传感器	焊线蜂鸣片	1020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传感器装配
9		铁网	1020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传感器装配
10		铁片	1020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传感器装配
11		铝锥	1020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传感器装配
12		带插针塑架	1020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传感器装配
13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0.1	0.003	t/a	辅料房	液态，1kg/罐	传感器胶合铝锥
14		705 胶水	2.7（6 万支）	0.18（4000 支）	t/a	辅料房	液态，45g/支	传感器调频
15		无铅锡丝 0.8mm	50（5 万卷）	0.5（500 卷）	t/a	原材料库	固态，1kg/卷	传感器焊连接线，塑架打点
16	扬声器	盆架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17		磁钢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18		华司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19		音膜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0		音圈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1		线路板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2	电子线	2244 万	50 万	根/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3	T 铁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4	胶垫	2244 万	50 万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5	腔壳前盖	2244 万	50 万	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6	腔壳后盖	2244 万	50 万	只/a	原材料库	固态	扬声器装配配件
27	Y358A 胶水	0.22	0.02	t/a	辅料房防爆柜	液态, 2.5kg/桶	磁路粘合
28	Y358B 胶水	0.22	0.02	t/a	辅料房防爆柜	液态, 2.5kg/桶	磁路粘合
29	705 胶水	0.6	0.0405 (900 支)	t/a	辅料房防爆柜	液态, 45g/支	磁路粘合
30	380 胶水	0.88	0.05	t/a	辅料房防爆柜	液态, 2.5kg/桶	磁路粘合
31	塑料袋	30 万	2000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内包装
32	垫板	7000	1000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内包装
33	包装箱	3700	300	个/a	原材料库	固态	外包装
34	硅胶管	12 万	2 万	米/a	原材料库	固态	防止电线松散
35	无铅锡丝	0.2	0.05	t/a	原材料库	固态	锡焊
能源消耗							
1	电	100万	/	kW·h/a	/	/	市政电网
2	水	1080	/	t/a	/	/	供水管网
表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黑色液体, 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 1.25-1.35 (25℃), 熔点/凝固点: -16℃, 沸点/沸程: 320℃, 闪点: 266℃, 主要成分为双酚 A 环氧树脂 (60%~80%)、氢氧化铝 (10%~20%)、潜伏性固化剂 (5%~10%)、C12-14 烷基缩水甘油醚 (5%~10%)。					
2	705 胶水	外观在常温下为粘稠液, 颜色为透明或略带黄色。脱醇型硅橡胶, 轻微乙醇气味。可溶于 1 倍以上的汽油、甲苯、二甲苯中呈稀胶状, pH 值 6~8, 密度 0.98g/cm ³ , 室温下稳定期为 6 个月, 泡入强酸、强碱中会逐渐分解成小分子, 无毒、无腐蚀, 但不能接触明火; 主要成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92%)、南大体系偶联剂 (8%)。					
3	Y-358 A 胶水	蓝色液体, 微臭气味, 密度 1.02g/cm ³ , 不溶于水, 自燃温度: 421℃, 闪火点: 10℃, 爆炸上限: 8.2%, 爆炸下限: 1.7%, LD50 (大鼠, 吞食): 7872mg/kg, LC50 (大鼠, 吸入): 78000ppm/4H。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 (40-50%)、丙烯酸单体 (25-30%)、聚酯 (10-15%)、NBR 橡胶 (10-15%)、环氧树脂 (3-5%)、过氧化物 (7-10%)。					

4	Y-358B 胶水	红色液体，微臭气味，密度 1.0g/cm ³ ，不溶于水，自燃温度：421℃，闪火点：10℃，爆炸上限：8.2%，爆炸下限：1.7%，LD50（大鼠，吞食）：7872mg/kg，LC50（大鼠，吸入）：78000ppm/4H。主要成分为甲基丙烯酸甲酯（40-50%）、丙烯酸单体（20-25%）、NBR 橡胶（15-20%）、环氧树脂（3-5%）。
5	380 胶水	棕色至黑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7~1.9g/cm ³ ，不溶于水，熔点/凝固点：3550℃，初沸点和沸程：4200℃，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 1001（30~50%）、固化剂（5~10%）、稀释剂（<10%）、天然石灰石（20~40%）、二氧化硅（<5%）、乙炔黑（<1%）。
6	锡丝	金属线状，银灰色，无气味，熔点：227℃，密度：7.4g/cm ³ ，不溶于水。

项目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符合性分析：

表 2-8 《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名称	类别	应用领域	限量值		VOCs含量	结果
Y358A/B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丙烯酸酯类	≤200g/kg	133g/kg	满足
380 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环氧树脂类	≤50g/kg	4g/kg	满足
705 胶水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有机硅类	≤100g/kg	73g/kg	满足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本体型胶粘剂	其他	环氧树脂类	≤50g/kg	24g/kg	满足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均符合《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七、劳动定员

项目总定员为60人，项目内部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八、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t/d（1080t/a）（全年按 300 天计）。

2、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

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淮河。

(1) 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设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t/d（1080t/a）（全年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864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电

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经配电房变压后供各路用电系统使用，用电量为 100 万 kW·h/a。

九、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 2 层，根据项目功能要求和场地地形，项目出入口设置在 8 号厂房西南出入口，厂房东侧为产业园内 3 号厂房，现为闲置空厂房；南侧为产业园内空地；西侧为安徽京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蚌埠市博卡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所在 5 号厂房共 4 层，本项目租用 2 楼。本项目厂区整体呈长方形，厂房北侧依次设置成品库、原料库、生产车间、办公区、展示厅等。车间内部明确生产区、原辅料区、成品暂存区等位置，设置有消防通道，满足生产、人流、物流分离，互不交叉干扰的原则（详见附图）。因此，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较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项目租赁的厂房为已建空置厂房，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厂房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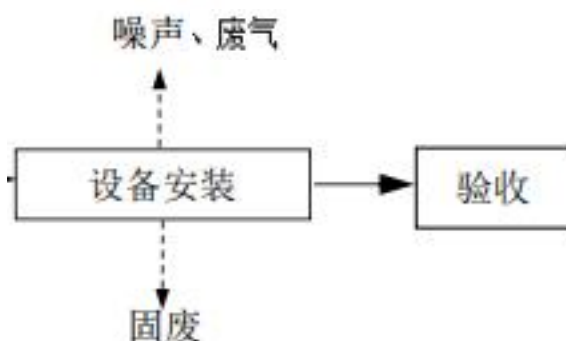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污染源简析：

项目租赁已建成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等工作。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施工垃圾、粉尘等，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二、运营期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蜂鸣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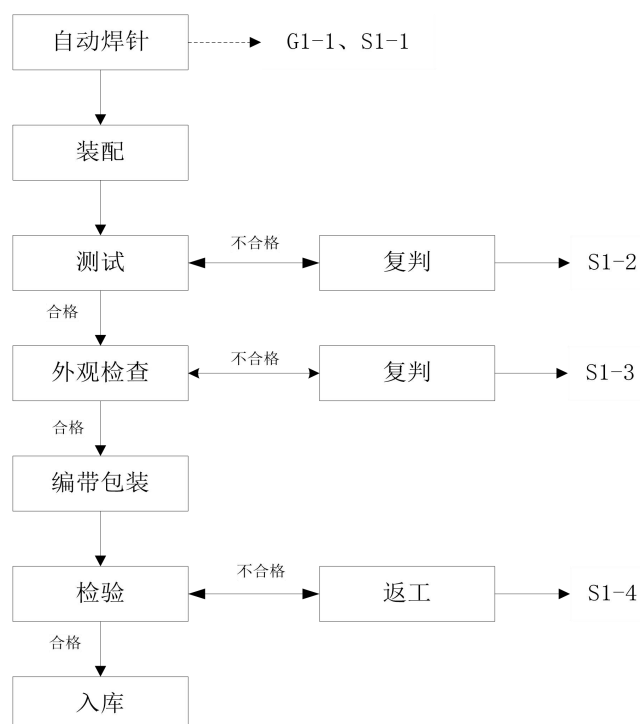


图 2-3 蜂鸣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G-废气、S-固废）

蜂鸣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①自动焊针：设备自动送料，把翅膀部分和圆针部分贴合，使用激光焊接的方式进行焊接，把两部分原料进行固定，然后使用机械自动切除的方式把所需物料取下，

切下的加工物料待下一道工序使用，料带切除剩余部分作为回收料处理。

产污节点：自动焊针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1-1，废边角料 S1-1。

②装配：人工手动给自动装配机加入壳、盖、针等所需物料，然后开动设备，设备自动运送物料，把对应物料周转到加工工位，进行分步装配，最终装配成成品，成品自动流入周转箱，等待下一步操作。

③测试：本工序主要是检测已装配成品的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人工把成品加入到振动盘中，通过振动盘自动送料，检测机构对每个产品进行性能检测，通过程序进行判断分拣，测试合格的产品会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复判。

产污节点：测试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2。

④外观检查：本工序主要是检测性能已测试合格成品的外观指标是否符合要求。人工把成品加入到振动盘中，通过振动盘自动送料，检测机构通过视觉对每个产品外观进行检测，通过外观数据比对进行判断分拣，测试合格的产品会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复判。

产污节点：外观检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3。

⑤编带包装：本工序主要是对外观合格的产品进行编带包装，达到出货要求。人工把成品加入到振动盘中，通过振动盘自动送料，设备自动进行编带，编带后的产品，人工进行包装入盒。

⑥检验、返工、入库：生产队包装后的产品进行送检，检验员根据规格要求进行性能、外观、包装确认，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返工重修后再次进行检验，合格入库，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

产污节点：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4。

(2) 超声波传感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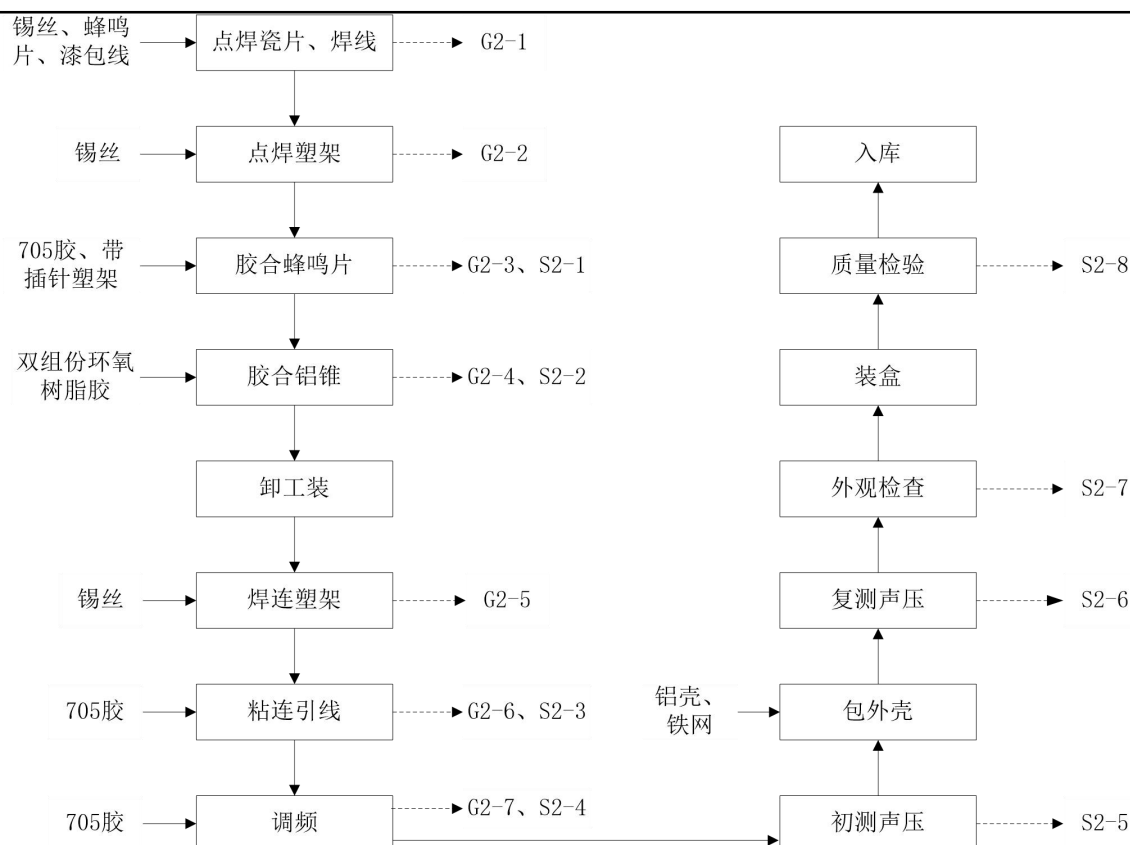


图 2-3 超声波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G-废气、S-固废)

超声波传感器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说明:

①点焊瓷片、焊线：在蜂鸣片的瓷片和铁皮上进行焊线。

产污节点：点焊瓷片、焊线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1。

②点焊塑架：在塑架插针上加锡丝焊接，该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产污节点：点焊塑架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2。

③胶合蜂鸣片：将蜂鸣片排在工装里，将塑架排在工装里，用涂布机在塑架上打上 705 胶，将两块工装合紧，然后将塑架工装取出，让蜂鸣片和塑架胶合 4 小时。

产污节点：胶合蜂鸣片工序产生打胶和晾干废气 G2-3、废胶桶 S2-1。

④胶合铝锥：在工装里排上铝锥，在铝锥上打上环氧树脂胶，将胶合好蜂鸣片的塑架放入铝锥工装，放入烘箱烘烤（120℃，2 小时），烘箱为电加热。

产污节点：胶合铝锥工序产生打胶和烘干废气 G2-4、废胶桶 S2-2。

⑤卸工装：将烘箱里的工装取出冷却半小时，将胶合在一起的产品取出。

⑥焊连塑架：将蜂鸣片上的两根线分别焊在塑架的两个针脚上。

产污节点：焊连塑架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2-5。

⑦粘连引线：将连接线理好，打上 705 胶固定连接线。

产污节点：粘连引线工序产生打胶废气 G2-6、废胶桶 S2-3。

⑧**调频**：用测试仪测量产品频率，在铝锥上打上 705 胶，使频率达到要求。

产污节点：调频工序产生打胶废气 G2-7、废胶桶 S2-4。

⑨**初测声压**：用测试仪测量产品的声压，挑选出不合格品。

产污节点：初测声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5。

⑩**包外壳**：将铁网放入铝壳中，再放入传感器芯子，最后用压机将传感器外壳卷边固定。

⑪**复测声压**：将包好外壳的传感器再次进行声压测试，挑选出不合格品。

产污节点：复测声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6。

⑫**外观检查**：确认外壳无损伤，无变形，无胶水污染，封装光滑平整，针脚无胶水污染，无歪斜。

产污节点：外观检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7。

⑬**装盒**：将产品装入打包盒打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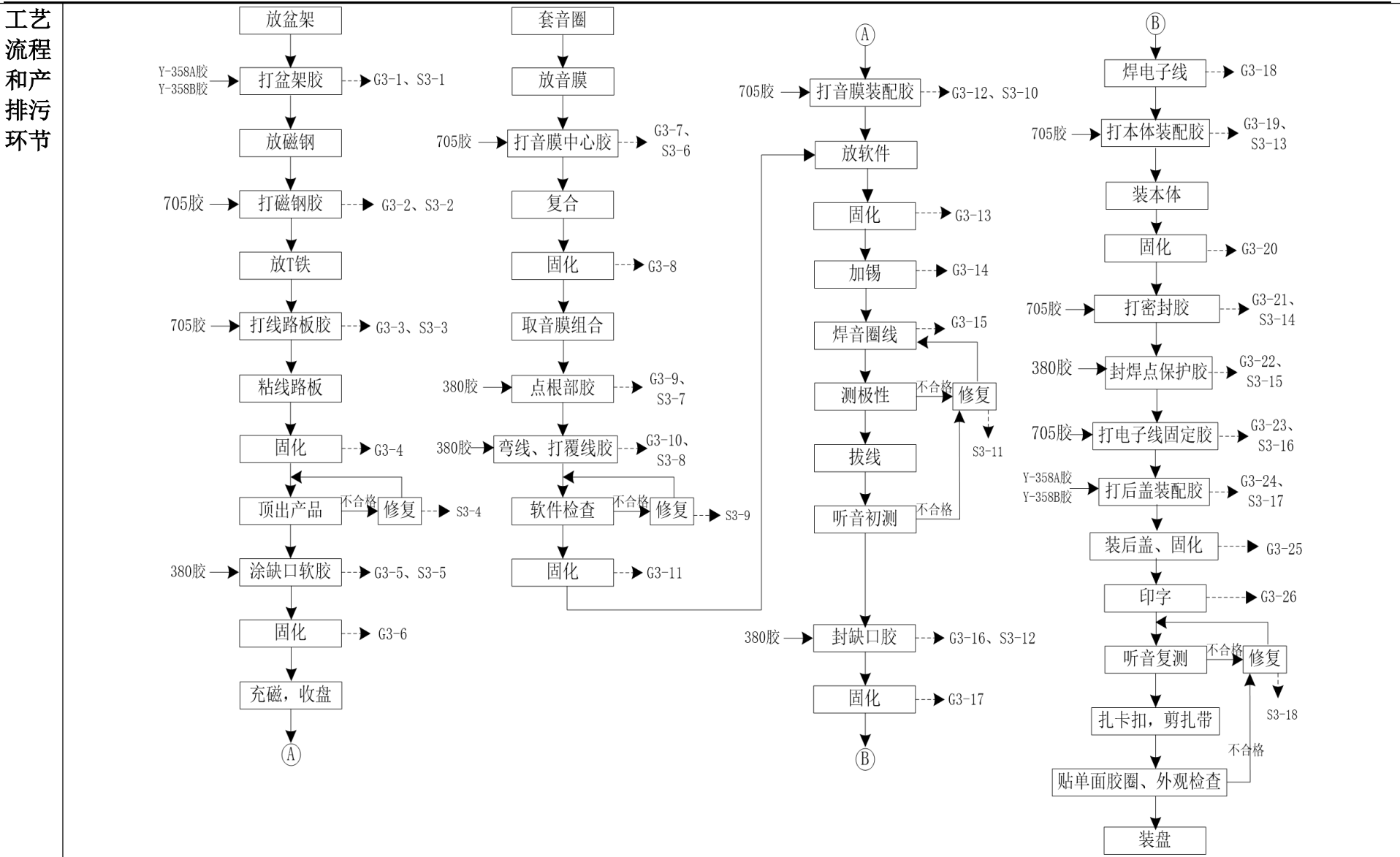
⑭**质量检验**：入库前品质进行检验。

产污节点：质量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8。

⑮**入库**：将合格产品入库记录。

(3) 扬声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 放盆架：将盆架按方向放入治具。 ② 打盆架胶：用双头圆点胶机打 Y-358A/B 胶，打胶位置为盆架与华司接缝处，打胶比例均匀。 产污节点：打盆架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1、废胶桶 S3-1。 ③ 放磁钢：将磁钢垂直下压，旋转一圈。 ④ 打磁钢胶：使用三轴针筒点胶机沿磁钢边缘向内侧 1/2 处打 705 胶。 产污节点：打磁钢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2、废胶桶 S3-2。 ⑤ 放 T 铁：将 T 铁垂直下压，旋转一圈。 ⑥ 打线路板胶：用三轴针筒点胶机沿盆架端子板槽内侧轨迹打 705 胶。 产污节点：打磁钢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3、废胶桶 S3-3。 ⑦ 粘线路板、固化：使用粘接棒粘起线路板，将线路板压紧盆架，靠内侧，然后进入烘道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40-60℃，加热时间为 2min。 产污节点：粘线路板、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4。 ⑧ 顶出产品：将产品从工装治具上顶出。合格的产品会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 产污节点：顶出产品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S3-4。 ⑨ 涂软胶：在产品缺口处手工点 380 胶。 产污节点：涂软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5、废胶桶 S3-5。 ⑩ 固化：产品点胶后进入烘道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40-60℃，加热时间为 3min。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6。 ⑪ 充磁、收盘：在充磁机里充磁，摆放周转盘内。 ⑫ 套音圈：将音圈套至工装，音圈根部在上方。 ⑬ 放音膜，打中心胶：音膜放置平整，居中位置用单头圆形点胶机打一圈 705 胶。 产污节点：放音膜，打中心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7、废胶桶 S3-6。 ⑭ 复合：使用镊子将音膜反抠至音膜组合治具，音膜放置平整。 ⑮ 固化：音膜放置平整后进入烘道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40-60℃，加热时间为 3min。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8。
------------	--

①⑥ **取音膜组合：**使用顶出棒将音膜组合顶出。

①⑦ **点根部胶：**使用胶水将音圈根部点胶固定，手工点 380 胶，音圈根部紧贴音膜。

产污节点：点根部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9、废胶桶 S3-7。

①⑧ **弯线、打覆线胶：**出线、二次折弯出线、确保音圈线成弧形状态，不可拉直线，用针头沿线边手工点 380 胶。

产污节点：弯线、打覆线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10、废胶桶 S3-8。

①⑨ **软件检查、修复、固化：**检查音圈是否变形、偏位、断线，检查音膜是否变形、破损、污染。合格的产品自然固化 10 分钟以上，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

产污节点：修复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9，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11。

②⑩ **打音膜装配胶：**盆架放置平整，居中位置用单头圆形点胶机打一圈 705 胶，在音膜与之装配结合处。

产污节点：打音膜装配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12、废胶桶 S3-10。

②⑪ **放软件：**将软件出线口先对进盆架缺口，软件放置平整。

②⑫ **固化：**产品放软件后进入烘道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40-60℃，加热时间为 3min。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13。

②⑬ **加锡：**使用烙铁将焊盘银色位置均匀加锡，焊点均匀饱满。

产污节点：加锡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14。

②⑭ **焊音圈线：**点焊音圈线。

产污节点：焊音圈线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15。

②⑮ **测极性：**将产品音膜面对准麦克风，接线板正极对应接线板正极，测试仪亮绿灯即为通过。合格的产品会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

产污节点：测极性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1。

②⑯ **拔线：**拔掉多余线头。

②⑰ **听音初测：**听音 1 周期回合以上。合格的产品会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

产污节点：听音初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1。

②⑱ **封缺口胶、固化：**手工点 380 胶覆盖中间 2 个焊点的 1/3 确保不漏铜线，然

后进入烘道固化，加热温度 40-60℃，加热时间为 3min。

产污节点：封缺口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16、废胶桶 S3-12，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17。

②⑨ **焊电子线**：进入高频焊台，红线焊正极，黑线焊负极，剥头被锡完全包住。

产污节点：焊电子线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3-18。

③⑩ **打本体装配胶**：检查塑壳是否有破损，异物，盆架放置平整居中，用双头点胶机打 705 胶。

产污节点：打本体装配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19、废胶桶 S3-13。

③⑪ **装本体、固化**：将本体出线口先对进塑盆缺口，红黑线周产品两侧边绕过去，本体放置平整，红黑线卡线槽，然后进入烘道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40-60℃，加热时间为 3min。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20。

③⑫ **打密封胶**：沿盆架周边打 705 硅胶，然后自然固化。

产污节点：打密封胶产生点胶废气 G3-21、废胶桶 S3-14。

③⑬ **封焊点保护胶**：沿线路板周边区域打 380 胶，然后自然固化。

产污节点：封焊点保护胶产生点胶废气 G3-22、废胶桶 S3-15。

③⑭ **打电子线固定胶**：电子线四边手工点 705 胶，胶水不可以漏进喇叭本体，将打好胶的产品整齐摆放至周转盘

产污节点：打电子线固定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23、废胶桶 S3-16。

③⑮ **打后盖装配胶**：沿塑壳周边手工打 Y-358A/B 胶，胶水注意不可以从喇叭发音孔渗漏进去。

产污节点：打后盖装配胶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3-24、废胶桶 S3-17。

③⑯ **装后盖、固化**：后盖按箭头方向，将后盖盖上后压平，后盖不可以有印记或划痕，产品进入烘道固化，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 40-60℃，加热时间为 3min。

产污节点：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25。

③⑰ **端子壳外侧打点**：用黑色记号笔在胶壳表面中间靠前方位置如图位置划线，做标记。

③⑱ **印字**：选择印字治具，后盖面朝上，产品贴平于治具，使用自动激光印字。

产污节点：印字工序产生印字废气 G3-26。

③⑲ **听音复测**：使用接线板连接线路板端子头，听音周期 1 回合以上。合格的产

品会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

产污节点：听音复测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7。

④⑩ **穿管**：将 2 引线并拢、捋直，同时将线管捋直，将线材匀速的插入套管内，确保线管擦到端子根部，两外露引线部分长短一致。

④⑪ **扎卡扣**：硅胶管靠端子塑壳那头，按规格书要求定点距离，将卡扣收紧，卡扣不可已在硅胶管上滑动。

④⑫ **剪扎带**：剪掉多余扎带位置，预留 1~4 个齿的距离。

④⑬ **卡扣打点**：确认产品线上有卡扣并已剪扎带，卡扣位置使用绿色油漆笔在卡扣上打点。

④⑭ **贴单面胶圈、外观检查**：用镊子取一个完整胶圈，确保完整，沿着前盖的外圆（略靠内约 1mm）贴，贴合后，按压粘贴区域，检查胶圈贴合是否平整起翘。合格的产品会流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进行修复。

产污节点：外观检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17。

④⑮ **装盘**：将产品 10PCS 扎为 1 捆，捆好的装入包装袋，每袋 30 个，纸箱垫一层珍珠棉板，将产品装入包装箱，每箱装 10 袋。

2、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点胶废气	点胶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化废气	固化	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尘	激光焊接、点焊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印字废气	印字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	自动焊针	废边角料	定期外售
	不合格品	测试、外观检查、检验	不合格品	

		废胶桶	点胶	废胶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尘	废气处理	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已建成 5 号楼的 2 层作为生产厂房，厂房为新建闲置空厂房，厂房建成至今一直为空置状态，未进行过商业运营，不涉及原有的污染源，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评价基准年为 2023 年，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蚌埠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 μ g/m³、31 μ g/m³、66 μ g/m³、38 μ 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 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

因此，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引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3-1 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单位： μ 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 g/m ³)	现状浓度 (μ 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40	31	7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66	9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	38	108.6	8.6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59	99.3	/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_{2.5}年平均浓度最大超标倍数为 0.086。

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3) 特征污染物

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的评价引用《蚌埠市禹会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 冠信璀璨华城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28 日，项目距离冠信璀璨华城约为 705m。以上监测数据均为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满足引用数据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补充检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冠信璀璨华城	非甲烷总烃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	东北	705
	TSP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最大监测浓度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冠信璀璨华城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156	7.8	/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99	66.3	/	达标



图 3-1 项目引用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为淮河。区域地表水环境引用蚌埠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2023 年蚌埠市生态环境质量概况》，具体如下：

（1）国控断面

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8 个河流断面（2 个淮河干流和 6 个支流断面）和 4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蚌埠闸上、沫河口 2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北淝河入淮河口、怀洪新河五河、浍河蚌埠固镇、沱河关咀、茨淮新河上桥闸上、涡河怀远三桥 6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北淝河入淮河口断面水质状况同比有所好转、首次达到Ⅲ类，其它 5 个断面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天河、沱湖、天井湖、四方湖 4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均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4 个湖泊监测点位水质状况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2）省控断面

2023 年，蚌埠市“十四五”地表水省控监测断面（点位）包括 7 个河流断面（3 个淮河干流和 4 个支流）和 2 个湖泊点位。

淮河干流蚌埠段：黄盆窑、新城、晶源水务取水口 3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淮河蚌埠段支流：怀洪新河取水口、怀洪新河固镇、新开沱河闸、窑河入淮口 4 个断面水质类别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同比均无明显变化。

湖泊：龙子湖和茨河湖 2 个监测点位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龙子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茨河湖监测点位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淮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

技术指南的通知，可不进行现场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区，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厂房内地面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保护目标为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及敏感目标，具体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住区域，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六公里花苑	68.33	537.83	居民	650 户/23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385
2	六公里花苑二期	-158.12	437.4	居民	615 户/2150 人		NE	470
3	六公里花苑四期	-301.7	292.26	居民	584 户/2044 人		NW	330
4	蚌埠工商学院	-502.44	137	师生	约 3700 人		NW	440

注：坐标系以厂区的西南角为中心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北向为 Y 轴。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地位于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租赁已建成 5 号厂房的 2 层作为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运营期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相关标准；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4 中相关要求。 表 3-5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项目</th><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th colspan="2">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th><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r><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mg/m³</td></tr><tr><td>锡及其化合物</td><td>/</td><td>/</td><td>/</td><td>0.24mg/m³</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25m</td><td>/</td><td>/</td><td>4.0mg/m³</td></tr><tr><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td><td>非甲烷总烃</td><td>25m</td><td>60mg/m³</td><td>3.0kg/h</td><td>/</td></tr></table> 表 3-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行业》（DB34/4812.6-2024） 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特别排放限值（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均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淮河。项目外排废水排放执行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0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mg/m³	非甲烷总烃	25m	/	/	4.0mg/m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非甲烷总烃	25m	60mg/m³	3.0kg/h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1.0mg/m³																																			
		锡及其化合物	/	/	/	0.24mg/m³																																			
		非甲烷总烃	25m	/	/	4.0mg/m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	非甲烷总烃	25m	60mg/m³	3.0kg/h	/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表（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300	150	30	18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0	180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纳入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和 VOCs，因此现阶段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烟（粉）尘和 VOCs。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总量由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因此，不再单独申请排放总量。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综上，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为 VOCs。

项目建成后，全厂申请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0.0183t/a。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 4 部门印发的《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3〕72 号）等政策要求，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4 类；实施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COD 和 NH₃-N 排放纳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故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的 2 层作为生产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由于工程量较小，施工时间较短。项目在采取选用环保装修材料、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活动管理等措施后，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做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点胶以及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点胶和固化工序使用的含挥发份物料为 Y358A/B 胶水、380 胶水、705 胶水、双组分环氧树脂胶等。 表 4-1 项目用胶水 VOCs 含量计算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原辅材料</th><th>用量 t/a</th><th>VOCs 产生量 t/a</th><th>计算依据</th></tr><tr><td>1</td><td>Y358A胶水</td><td>0.22</td><td>0.0293</td><td>根据附件 Y358A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133g/kg</td></tr><tr><td>2</td><td>Y358B胶水</td><td>0.22</td><td>0.0293</td><td>根据附件 Y358B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133g/kg</td></tr><tr><td>3</td><td>380 胶水</td><td>0.88</td><td>0.0035</td><td>根据附件 380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4g/kg</td></tr><tr><td>4</td><td>705 胶水</td><td>3.3</td><td>0.2409</td><td>根据附件 705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73g/kg</td></tr><tr><td>5</td><td>双组分环氧树脂胶</td><td>0.1</td><td>0.0024</td><td>根据附件环氧树脂胶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24g/kg</td></tr><tr><td colspan="3">合计</td><td>0.3054</td><td>/</td></tr></table> 集气设施风量的计算： 点胶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参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如下： $L = 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L--集气罩的风量，m³/h； k--安全系数，一般取 k=1.4； P--集气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v--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m/s，项目可取 0.3～1.5m/s；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计算依据	1	Y358A胶水	0.22	0.0293	根据附件 Y358A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133g/kg	2	Y358B胶水	0.22	0.0293	根据附件 Y358B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133g/kg	3	380 胶水	0.88	0.0035	根据附件 380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4g/kg	4	705 胶水	3.3	0.2409	根据附件 705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73g/kg	5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0.1	0.0024	根据附件环氧树脂胶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24g/kg	合计			0.3054	/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t/a	VOCs 产生量 t/a	计算依据																																
1	Y358A胶水	0.22	0.0293	根据附件 Y358A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133g/kg																																
2	Y358B胶水	0.22	0.0293	根据附件 Y358B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133g/kg																																
3	380 胶水	0.88	0.0035	根据附件 380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4g/kg																																
4	705 胶水	3.3	0.2409	根据附件 705 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73g/kg																																
5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0.1	0.0024	根据附件环氧树脂胶胶水检测报告，VOCs 检测结果为 24g/kg																																
合计			0.3054	/																																

H--罩口距污染源的距离，m。

表 4-2 项目各废气排放口风量核算统计一览表

设备	数量 (个)	集气罩尺寸		V(m/s)	H (m)	理论风量 (m³/h)	合计总风量 (m³/h)
		长(m)	宽(m)				
弹簧针自动打胶机	3	0.2	0.1	0.3	0.25	680.4	14061.6
涂布机	10	0.3	0.2	0.3	0.25	3780	
烘箱	5	0.3	0.2	0.3	0.25	1890	
烘道	6	0.4	0.3	0.3	0.25	3175.2	
圆形精密点胶机	1	0.2	0.1	0.3	0.25	226.8	
三轴针筒点胶机	5	0.2	0.1	0.3	0.25	1134	
双头圆点胶机	3	0.2	0.1	0.3	0.25	680.4	
单头圆形点胶机	3	0.2	0.1	0.3	0.25	680.4	
点胶机	8	0.2	0.1	0.3	0.25	1814.4	

综上，考虑风量损失问题，风机设计风量取 15000m³/h。

点胶、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75t/a，排放速率为 0.0115kg/h，排放浓度为 0.766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05t/a，排放速率为 0.0127kg/h。

②颗粒物

项目在激光焊接以及印字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锡焊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

项目蜂鸣器生产线中激光焊接工序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激光焊接无需焊材，烟尘产生量较少，项目激光焊接烟尘参照《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文献资料，激光切割设备烟尘产污系数为 39.6g/h，激光焊接工作时间按 8h/d，则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71.3kg/a。

项目超声波传感器生产线和扬声器生产线中焊接使用无铅锡丝进行手工焊接，焊锡丝使用量共为 50.2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10^{-1} g/kg 焊料，则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202t/a。

综上项目焊接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0.1152t/a。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为 90%，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点焊工序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78t/a，排放速率为 0.0482kg/h。要求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本项目在印字过程中会产生烟尘（颗粒物），激光印字烟尘是由工件表面材料汽化和冷凝形成的，激光印字仅用于产品外壳刻印生产日期、型号、批号等。根据类比分析，激光印字烟尘产生量约为工件的 0.01%，本项目腔壳后盖年用量为 2244 万个，折合为 561t/a，则烟尘产生量为 0.0561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烟尘收集效率为 90%，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为 90%，激光印字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7t/a，排放速率为 0.0089kg/h。要求加强车间通风，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1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 烃	15000	0.2749	0.1145	7.6333	0.0275	0.0115	0.7667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地理坐标		废气量 m ³ /h	排放 高度 m	管道 内径 m	温度 ℃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 排放口	117.277841	32.91537	15000	25	0.4	20	一般排 放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源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15	0.7667	0.027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27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源				
1	点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5	0.0127
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134	0.0322
3	印字废气	颗粒物	0.0089	0.01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27
		颗粒物		0.04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02
2	颗粒物	0.0429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点胶和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前文中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可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6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5kg/h，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因此，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指出点胶、烘干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故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是可行的。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情况下项目废气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状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a)
DA001	二级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1145	7.6333	2 次/a	2	0.458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定期检查其运行状况；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	上、下风向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公布的蚌埠市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知，项目区域 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为不达标区。蚌埠市人民政府以蚌政秘〔2021〕10 号文下发了《蚌埠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蚌埠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9-2030 年）>的通知》，通过积极落实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预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好转。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约 385m 处的六公里花苑西北侧约 330m 处的六公里花苑四期、东北侧约 470m 处的六公里花苑二期、西北侧约 440m 处的蚌埠工商学院，由于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远且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点胶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7667mg/m³、排放速率为 0.0115kg/h，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60mg/m³、排放速率 3.0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19），员工生活用水按 6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t/d（1080t/a）（全年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88t/d（864t/a），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表 4-11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GB18918-2002

			(万 t/a)			时段		类	一级 A 标准
DW001	117.27 9068	32.91 5522	0.0864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 (8)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预处理后		排放标 准浓度 限值	排放 去向	最终排放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浓度	排放量
			mg/L	t/a		mg/L	t/a	mg/L		mg/L	t/a
生活 污水	864	COD	350	0.3024	化粪池	250	0.216	300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50	0.0432
		BOD ₅	150	0.1296		120	0.1037	150		10	0.0086
		SS	200	0.1728		150	0.1296	180		10	0.0086
		NH ₃ -N	25	0.0216		25	0.0216	30		5	0.0043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总量为 864t/a，其中 COD（按 50mg/L 计算）的排放量为 0.0432t/a，NH₃-N（按 5mg/L 计算）的排放量为 0.0043t/a，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

2、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流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COD 的排放浓度为 250mg/L、BOD₅ 的排放浓度为 120mg/L、SS 的排放浓度为 150mg/L、NH₃-N 的排放浓度为 25mg/L，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COD：300mg/L、BOD₅：150mg/L、SS：180mg/L、NH₃-N：30mg/L）。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可以满足达标排放。

3、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简介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蚌埠市西部席家沟，项目占地 171.3 亩，建设总规模为 20 万 m³/d，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10 万 m³/d，1998 年开工建设，2002

年 12 月投运。二期工程规模为 10 万 m^3/d ，于 200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2 月投运。污水处理厂设计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准。2016 年该污水处理厂拟对原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实现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目前，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能力为 20 万 m^3/d ，实际处理污水约 17 万 m^3/d 。

（2）污水处理厂工艺及纳污水体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主体工艺为“预处理（粗、细格栅+沉砂池）+ A_2O 氧化沟（改造悬浮填料）二级生化+二沉池+混合及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具体见下图所示。设计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经席家沟排入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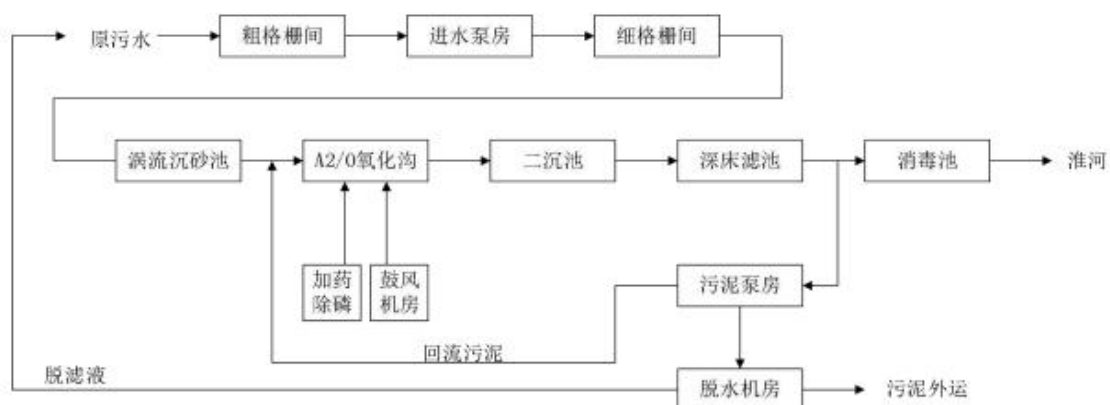


图 4-2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收水范围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八里沟以东，老虎山-航兴路-奋勇街-升平街以西，淮河以南，燕山路以北的建设用地污水，配套建设管网约 109 公里。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兴华路南侧、H-2 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5#厂房，所在区域属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4）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现状区内均为雨污分流制，区内建成区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主要敷设在各主干道路下，设有席家沟污水提升泵站、姜桥提升泵站。区内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全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分别排入配套污水处理厂，纳管率 100%，符合规划分区污水管网建设。

（5）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根据现场勘查，目前管网已铺设至项目。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无有毒有害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水能满足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不会影响污水处理站的整体进水水质。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已经运营建设，实际处理污水约 17 万 m³/d，废水剩余水量为 3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m³/d，占剩余容量的 0.004%，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能满足本项目的废水量要求。因此，项目废水依托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水经采取合理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现有功能。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 1360 长针自动焊针机、涂布机、气动压力机、自动音膜机、全自动六轴音圈绕线机、自动激光印字、点胶机、圆形精密点胶机、单头圆形点胶机点焊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25dB(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设备噪声声级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风机	/	-13	49	22	85	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	8h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产车间	1360 长针 自动 焊针 机	2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 安装减震垫、固定底座、 厂房隔声等	-23~ -20	54~ 56	8	东	4	58.0	8h	20	38	1	
			南	52	35.7					20	15.7						
			西	24	42.4					20	22.4						
			北	38	38.4					20	18.4						
			2	涂布 机	10		70	-32~ -9	34~ 54	8	东	8	51.9	8h	20	31.9	1
											南	34	39.4		20	19.4	
											西	13	47.7		20	27.7	
											北	37	38.6		20	18.6	
			3	气动 压力 机	5		75	-13~ -2	21~ 37	8	东	4	63.0	8h	20	43	1
											南	28	46.1		20	26.1	
											西	6	59.4		20	39.4	
											北	62	39.2		20	19.2	
			4	自动 音膜 机	1		70	-37	45	8	东	22	43.2	8h	20	23.2	1
											南	58	34.7		20	14.7	
											西	6	54.4		20	34.4	
											北	32	39.9		20	19.9	
			5	全自 动六 轴音 圈绕 线机	1		70	-41	47	8	东	24	42.4	8h	20	22.4	1
											南	62	34.2		20	14.2	
											西	4	58.0		20	38	
											北	28	41.1		20	21.1	
			6	自动 激光 印字	1		75	-36	54	8	东	15	51.5	8h	20	31.5	1
											南	64	38.9		20	18.9	
											西	13	52.7		20	32.7	
											北	26	46.7		20	26.7	
			7	点胶 机	8		75	-32~ -16	35~ 51	8	东	6	59.4	8h	20	39.4	1
											南	50	41.0		20	21	
											西	7	58.1		20	38.1	
											北	44	42.1		20	22.1	
			8	圆形 精密 点胶	1		75	-28	44	8	东	16	50.9	8h	20	30.9	1
											南	50	41.0		20	21	

9	机	单头 圆形 点胶 机	3	75	-16~ -8	27~ 36	8	西	8	56.9	8h	20	36.9	1
								北	40	43.0		20	23	
								东	8	56.9		20	36.9	
								南	31	45.2		20	25.2	
								西	59	39.6		20	19.6	
								北	9	55.9		20	35.9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2）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 \lg (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新建建设项目以工

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

项目噪声影响贡献值见下表。

表4-13 噪声影响贡献值统计表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贡献值
1	厂界东	dB (A)	46.5
2	厂界南	dB (A)	30.9
3	厂界西	dB (A)	45.0
4	厂界北	dB (A)	37.1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生产过程中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固定底座、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在厂界的噪声影响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尘。

①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0.2t/a，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根据前文废气源强分析，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尘产生量为0.1387t/a，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不合格品

项目测试过程中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5t/a，收集后定期外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员工办公。厂区员工为 60 人，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桶、废活性炭。

①废胶桶

在点胶工序中会产生废胶桶，本项目使用的双组分环氧树脂胶量为 0.1t/a，包装规格为 1kg/罐，共产生 100 个空罐，单个包装桶约 0.05kg，则废环氧树脂胶桶为 0.005t/a；705 胶水使用量为 3.3t/a，包装规格为 45g/支，约产生 73334 个空管，单个包装管约 10g，则废 705 胶包装管为 0.7333t/a；Y358A 胶水使用量为 0.2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约产生 88 个空桶，单个包装桶约 0.1kg，则废 Y358A 胶包装桶为 0.0088t/a；Y358B 胶水使用量为 0.22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约产生 88 个空桶，单个包装桶约 0.1kg，则废 Y358B 胶包装桶为 0.0088t/a；380 胶水使用量为 0.88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约产生 352 个空桶，单个包装桶约 0.1kg，则废 380 胶包装桶为 0.0352t/a。综上，废胶桶产生量共计为 0.79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活性炭

根据《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经验数据，新建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按每千克活性炭吸附 0.2 千克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2474t/a，则使用活性炭量为 1.237t/a。每个活性炭箱的设置相同，单个活性炭箱的填充量为 0.16t，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活性炭的填充量为 0.32t，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活性炭的总用量为 1.28t。综上，项目废活性炭（含吸附废气）的产生量约为 1.52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编号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4-1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固废类别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9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清运
2	废边角料	自动焊针	0.2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移动式烟尘净化 器集尘	废气处理	0.1387		
4	不合格品	测试、外观检 查、检验	0.5		
5	废胶桶	点胶	0.791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5274		

表4-16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1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废胶桶	胶水	天	T/In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3 个月	T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场所 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 位置	坐标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 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 暂存 间	废胶桶	生产 厂房 1F 东 南角	117.2780 85	32.91514 8	5	桶装	2.5	半年
2		废活性炭					桶装		1 年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处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图形或文字标志。

(2) 各种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分类放置于相应区域，禁止混放。

(3) 一般固废暂存处应根据所收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溢满现象，并在每次清运固体废物后，负责打扫一般固废暂存处的卫生，保持整洁。

(4) 相关管理人员对一般固废暂存处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1) 危废暂存间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警示标志、标识。

(2) 危险废物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装置，分类分区放置，禁止混入一般固废

中，禁止将不相容（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危废暂存间须地面硬化、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渗层的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且表面无裂缝。

（4）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设备。

（5）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联系相关部门人员。

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及卫生状况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及产生的双组分环氧树脂胶、705 胶水、Y358A 胶水、Y358B 胶水、380 胶水等，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1）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辅料房。

②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暂存间。

③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2）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6.0\text{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4-18 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表

序号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辅料房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因此，项目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双组分环氧树脂胶、705 胶水、Y358A 胶水中甲基丙烯酸甲酯、Y358B 胶水中甲基丙烯酸甲酯、380 胶水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19 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存储位置	环境风险物质	风险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折算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辅料房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	危害水环境	0.003	0.003	100	0.00003
2	辅料房	705 胶水	危害水环境	0.2205	0.2205	100	0.002205
3	辅料房	Y358A 胶水中甲基丙烯酸甲酯	/	0.22	0.11	10	0.011
4	辅料房	Y358B 胶水中甲基丙烯酸甲酯	/	0.22	0.11	10	0.011
5	辅料房	380 胶水	危害水环境	0.05	0.05	100	0.0005
合计						/	0.024735

经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24735 < 1$ ，风险评价工作

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富鸿达电子元件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蚌埠市	禹会区	兴华路南侧、H-2路西侧智能显示产业园（原电子信息科技产业园）内5#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7°16'40.049"	纬度	32°54'54.8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705 胶水、Y358A 胶水、Y358B 胶水、380 胶水--分布于辅料房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双组分环氧树脂胶、705胶水、Y358A胶水、Y358B胶水、380胶水等发生泄漏时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七、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36%。

表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依托园区）	/
2	雨水	雨水	雨水管道（依托园区）	/
3	废气	点胶和固化废气	点胶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0
4		焊接烟尘	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5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4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7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10 m ²	3
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5 m ²	5
9	总计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DA001)	非甲烷总烃	点胶和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1中相关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电子工业》(DB34/4812.5-2024)表4中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尘集中收集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辅料房等区域采用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为Mb≥6.0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区域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为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等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物存放处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对各类原料按计划采购、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 ③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 ④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⑤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看管检查制度,避免事故的发生。 ⑥制定、落实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监测计划。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实行登记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取得排污许可；同时项目建成投产后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402	/	0.0402	+0.0402
	颗粒物	/	/	/	0.0429	/	0.0429	+0.0429
废水	COD	/	/	/	0.0432	/	0.0432	+0.0432
	BOD ₅	/	/	/	0.0086	/	0.0086	+0.0086
	SS	/	/	/	0.0086	/	0.0086	+0.0086
	NH ₃ -N	/	/	/	0.0043	/	0.0043	+0.0043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	9	/
	废边角料	/	/	/	0.2	/	0.2	/
	不合格品	/	/	/	0.5	/	0.5	/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集 尘	/	/	/	0.1387	/	0.1387	/
危险废 物	废胶桶	/	/	/	0.7911	/	0.7911	/
	废活性炭	/	/	/	1.5274	/	1.527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